

第一章

政制和行政

香港特别行政区于一九九七年成立，按照独特的“一国两制”方针运作。香港继续根据《基本法》，实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同时生效。《基本法》订明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各项制度。香港特区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区保持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及香港特区政府的首长，领导政府，负责执行《基本法》、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和财政预算案、公布法律、决定政府政策，以及发布行政命令等。行政长官由行政会议协助决策。

行政会议

《基本法》规定，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也对根据各项条例所赋予的法定上诉权而提出的上诉、请愿或反对作出裁决。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把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会议有31名成员，包括16名主要官员和15名非官守成员。《基本法》规定，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

人士中委任。他们须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外国并无居留权。行政会议成员的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行政会议通常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会议事项保密，但很多决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一六年，行政会议举行了44次会议。

立法会

职权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和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五届立法会(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70位议员组成，其中35位经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六届立法会(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组成与

第五届立法会的相同。第六届立法会的选举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举行。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通常于星期三举行会议。立法会在例会上处理的事务包括：提交和审议法案及决议案；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及报告供立法会审议；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以及就有关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议案辩论。立法会会议全部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在立法会发言。会议设有即时传译，公众可在该三种语言中选择以任何一种语言聆听会议，亦可观看即时手语传译。会议内容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立法会会期(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立法会举行35次会议，其中三次为行政长官答问会。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50项口头质询和785项补充质询，以及另外521项书面质询。立法会通过29项法案。立法会亦通过由政府动议的七项以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徵求立法会批准制定或修订附属法例的议案。至于须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立法会完成审议35项政府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的附属法例。立法会亦完成审议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的一份技术备忘录及163项附属法例中的161项，馀下两项附属法例则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期审议。

财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财务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公开会议，审批政府为修改核准开支预算而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委员会亦会举行特别会议，在与《拨款条例草案》有关的会议程序中，审核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立法会的周年开支预算，该预算载列政府下一财政年度的开支建议。

财务委员会辖下有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是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和工务小组委员会。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也是公开举行。财务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可以加入该两个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工务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把工务计划的工程级别提升至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或有关更改甲级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核准预算，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财务委员会为审议财务建议举行88次会议，为审核开支预算举行八次(合共21节)特别会议，另举行一次会议，听取财政司司长就财政预算案作出的简报。在政府提交的140项财务建议中，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完成审议135项财务建议，其中134项建议获批准，余下一项建议被否决。该134项获批准的建议包括70项总值882.3亿元的工务工程建议、32项人事编制建议和32项非工务工程的财务建议。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所提交有关审核政府帐目的报告书，以及审计署署长就各政府部门和其他受审计署审核的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所得结果的报告书。委员会可邀请政府官员、公共机构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开聆讯，提供解释、证据或资料。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订立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委员会进行九次公开聆讯及17次闭门会议。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以及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第六十五及六十六号报告书)。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委员会第六十五及六十六号报告书。该两份报告书分别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七月十三日提交立法会。回应该两份报告书的政府覆文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日提交立法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委员会负责考虑(一)与立法会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以及(二)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对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进行研究，并考虑关乎议员行为操守的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和四次闭门会议；后者是为研究对四位议员提出的投诉个案，所涉议员被指没有登记利益。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和委员会制度，并向立法会建议其认为须作出的任何改变。议事规则委员会有12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三次会议。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将某份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委员会亦负责制定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人就立法会秘书拒绝向其提供该等文件或纪录提出反对的个案，以及研究任何其他与该政策有关的事宜。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两次闭门会议。委员会因应24项查阅资料要求，批准披露立法机关的文件及纪录。获批及被拒查阅资料要求一览表已上载立法会网站。

内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内务委员会的委员。内务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会议，处理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内务委员会还负责决定应否成立法案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法案、附属法例和其他根据条例订立的文书。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举行34次会议，包括三次与政务司司长及政府高级官员讨论公众关注事项的特别会议。

法案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任何立法会议员均可加入由内务委员会成立的法案委员会，研究交付委员会的法案的整体优劣及原则，以至详细条文和修正建议。委员会通常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在有关法案获得立法会通过，或内务委员会决定解散法案委员会时，委员会便会解散。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14个法案委员会，而在过往会期成立的13个法案委员会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内继续运作。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23个小组委员会，研究48项附属法例、一份技术备忘录及三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决议案。

其他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也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政策事宜及与立法会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内务委员会在过往会期委任的四个此类小组委员会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继续运作。

事务委员会

立法会设有18个事务委员会，让委员讨论政策事宜和研究公众关注的事项。在重大的立法或财务建议正式提交立法会或财务委员会前，该等事务委员会会就这些建议提供意见。

见，并研究相关的政策事宜。事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有12个此类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工作。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让议员研究各项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完成工作后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立法会根据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会会议上提交的呈请书成立专责委员会，负责调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误一事。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期，该专责委员会举行14次闭门会议和五次公开研讯，并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立法会会议上提交报告。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处理申诉的制度。市民如对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满，可通过申诉制度寻求协助。市民亦可通过申诉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众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意见书。每星期有七位议员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星期在公共申诉办事处“值勤”，接见个别申诉人，并就如何处理个案向公共申诉办事处作出指示。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及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独立运作的法定机构。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共有13名成员。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务。委员会聘用秘书处的职员并督导秘书处的工作；决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组织及管理；制定并执行为立法会提供有效服务的政策；以及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运用款项进行上述工作。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秘书处的职责是为立法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专业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务，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并确保申诉制度行之有效。

地区行政

全港分为18区，每区设有一个民政事务处、一个区议会和一个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事务处由民政事务专员掌管。民政事务专员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地区层面的代表，负责监督地区行政工作。

第五届区议会(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在18区合共有458个区议员议席，包括431个民选议员议席和27个当然议员议席(由新界各个乡事委员会主席出任)。

区议会的主要职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见，范围包括影响区内人士福祉的事宜，以及提供和使用区内公共设施及服务的事宜。政府会就不同事务徵询区议会的意见。此外，区议会亦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和社区参与计划。二零一六至一七财政年度，两项计划分别获

政府拨款3.4亿元和3.616亿元。政府并承诺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九年两届区议会会期内，把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逐步增至每年四亿元。

地区管理委员会是政府委员会，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区管会成员包括区议会正副主席、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在区内提供主要服务的政府部门的代表。区管会让区议会与各政府部门商议地区事务和协调工作，以解决跨部门的地区问题，确保能够迅速回应地区的需要。

鉴于深水埗区和元朗区的先导计划成效理想，政府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拨款6,300万元，在18区全面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在计划下，区管会与区议会充分合作，更有效地处理关乎公共地方管理和环境卫生的地区问题，并推展掌握地区机遇的项目。

此外，全港有63个分区委员会。分区委员会属地区咨询组织，除协助筹办社区参与活动外，也就地区问题提供意见和推动公众参与地区事务。分区委员会的委员来自社会各阶层，包括区议员。

各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合共有20个民政咨询中心，免费为市民提供多种服务，包括解答有关政府服务的一般查询、派发政府表格和资讯刊物，以及办理作私人用途的声明及宣誓(包括以非宗教式宣誓代替宗教式宣誓)手续。市民如需要徵询法律意见，亦可经民政咨询中心约见“当值律师服务”免费法律咨询计划的义务律师。差餉物业估价署亦派员定时在五个指定的民政咨询中心当值，为市民提供租务意见。二零一六年，各民政咨询中心和民政事务总署的电话咨询中心合共为230万人次提供服务。

选举制度

立法会选举制度

第一届至第六届立法会的组成方式

产生办法	第一届 (1998-2000)	第二届 (2000-04)	第三及 第四届 (2004-08及 2008-12)	第五及 第六届 (2012-16及 2016-20)
• 分区直接选举	20	24	30	35
• 功能界别选举	30	30	30	35
• 选举委员会选举	10	6	—	—
	—	—	—	—
总计	60	60	60	70

地方选区

地方选区选举以普选方式进行，凡年满18岁的合资格人士，都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在选举中投票。目前，登记选民约有378万人。

就第六届立法会而言，香港特区分五个地方选区，每个选区选出五至九个议席。选举采用名单投票制，并以最大馀额方法计算选举结果，属比例代表制的一种。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只要年满21岁，没有外国居留权，过去三年通常在香港居住，并且是登记选民，便可在任何一个地方选区参选。

功能界别

第六届立法会的功能界别分别是：(1)乡议局^{注一}；(2)渔农界；(3)保险界；(4)航运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会计界；(8)医学界；(9)卫生服务界；(10)工程界；(11)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2)劳工界；(13)社会福利界；(14)地产及建造界；(15)旅游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业界(第一)；(19)工业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务界；(22)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23)进出口界；(24)纺织及制衣界；(25)批发及零售界；(26)资讯科技界；(27)饮食界；(28)区议会(第一)；以及(29)区议会(第二)。劳工界功能界别选出三位立法会议员，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出五位立法会议员，馀下27个界别各选出一位议员。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设有五个议席，以整个香港为单一选区按名单比例代表制产生。候选人须为民选区议员，并且由不少于15位其他民选区议员提名；选民则须为没有在其他功能界别登记的地方选区登记选民。

代表专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由具备认可资格(包括法定资格)的专业人士组成。代表经济或社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为界别内主要组织的团体成员。

功能界别选举候选人，除要符合适用于地方选区选举有关年龄和居港年期的规定外，还须是登记选民，并已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或与该界别有密切联系。鉴于外国国民在香港贡献良多，而香港又是国际城市，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即使拥有外国国籍或外国居留权，也可在指定的12个功能界别中参选(即上文编号3、6、7、10、11、14、15、16、18、20、21和23的功能界别)。

超过220万名登记选民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举行的第六届立法会选举中投票，投票率为58%。

注一 乡议局是新界事务的法定谘询机构。

行政长官选举制度

根据《基本法》，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选举委员会由四个界别的38个界别分组共1 200名委员组成：

- 35个界别分组的1 034名委员，由选举产生；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的106名当然委员(即香港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立法会议员)；以及
-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60名委员，由六个指定团体提名产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选举委员会举行第四届行政长官选举，并宣布梁振英在选举中当选。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选举结果，任命梁振英为第四任行政长官，其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开始。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开始。委员会将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选出第五任行政长官，其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开始。

行政长官普选办法

为实现《基本法》第四十五条所订明行政长官最终由普选产生的目标，香港特区政府在完成两轮共七个月广泛有序的公众谘询后，向立法会提出行政长官普选方案，该方案符合《基本法》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决定》)，惟方案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立法会会议上被否决。因此，根据《决定》，二零一七年的第五任行政长官将继续沿用二零一二年第四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即由1 200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选出。

区议会选举制度

18个区议会负责就地区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并在区内推动文娱活动和环境改善工作。区议会过往由民选议员和委任议员组成；在新界区，乡事委员会主席是区议会当然议员。不过，委任区议会议员制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第五届区议会开始废除，而区议会的民选议席亦相应增加19个，总数达431个。

区议会选举采用简单多数选举制。每个区议会选区选出一位民选议员。超过146万名登记选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五届区议会选举中投票，投票率为47%。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确保香港特区的选举按照本港法律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选举管理委员会的三名成员是政治中立人士，由行政长官委任。委员会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负责向行政长官提交立法会地方选区和区议会选区的分界建议；就行政长官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和乡郊代表选举的实务安排订立规定，并处理与这些选举有关的投诉。选举事务处属政府部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掌管，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行政体制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政府之首。如行政长官暂时缺勤，便会由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或律政司司长暂代其职。

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负责督导13个决策局的工作。每个决策局由一位局长掌管，13个局组成政府总部。政府还设有56个部门，其中审计署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财政司司长负责，律政司向律政司司长负责。其余53个部门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属的局长负责。

此外，廉政公署、申诉专员公署和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

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和13位局长属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员”。他们由行政长官提名并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会超逾提名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他们亦获委任为行政会议(相当于政府内阁)成员，就各自政策范畴内的事宜负责。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也属政治委任官员，聘任条款与局长看齐。

政府另设两层政治委任职位(副局长和政治助理)，以协助主要官员处理政治工作。

政务司司长

政务司司长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员，也是行政会议成员。在行政长官短期未能履行职务时，政务司司长是代理行政长官职务的司长中最高级的一位。

政务司司长协助行政长官管治香港，就政策事务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并在政策协调，尤其在涉及多个决策局的事务上，担当重要角色。政务司司长负责统筹行政长官施政纲领中须优先处理的事务，致力在政府与立法会之间建立更紧密和更有效的工作关系，并制定政府立法议程。政务司司长也履行法例赋予的职能，包括处理上诉和某些公共机构的事宜。

财政司司长

财政司司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行政长官督导财经、金融、经济、贸易及发展，以及创新科技范畴内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在金融管理局的协助下管理外汇基金。财政司司长也是行政会议成员。

此外，财政司司长负责编制政府财政预算案，并根据《公共财政条例》，每年向立法会提交政府的收支预算。财政司司长在每年发表的财政预算案演词中，概述政府对可持续经济发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财政预算建议，并动议通过《拨款条例草案》，使每年预算案中各项开支建议具有法律效力。

中央政策组

中央政策组向行政长官、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见，并直接向他们汇报。

中央政策组广泛徵询工商界、专业人士、学术界、政治组织和相关团体的意见，深入研究复杂的政策问题，分析各个方案，收集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并提出建议供政府内部考虑。该组也从事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的政策研究，并统筹每年《施政报告》的编制工作。

此外，中央政策组同时为策略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就香港长远的整体发展需要和目标，特别是有关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的问题、方针和策略，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三名当然委员（即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和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及32名来自多个界别的非官方委员，当中有专业人士、学者、政界人士，以及来自工商界和劳工界的人士。

效率促进组

效率促进组向政务司司长负责。该组为政府提供管理顾问服务，以协助提升公共服务的质素和价值；又协助发展崭新的服务模式，开拓更着重参与和更有效的公共服务。该组亦支援扶贫委员会辖下的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专责小组的工作，推动以创新的方法回应社会需求。

效率促进组营运名为“1823”的政府联络中心，并管理政府青少年网站。通过这两项工作，该组得以了解市民关注的事宜和新兴的趋势，从而构思如何因应社会需要，调整和改善服务。

咨询及法定组织

目前，约有5 400名社会人士在全港近470个咨询及法定组织服务。咨询及法定组织是本港政制的特色，目的在于吸纳社会各界专才的意见，让社会各界人士及相关团体可在政府制定政策和筹办公共服务之初参与有关工作，并执行特定职能。为确保社会各界能广泛参与及持续引入不同的新思维，政府会定期更替委任成员。

咨询组织的工作范畴各有不同，有些专责处理某一行业的事务(例如渔农业咨询委员会)，有些则负责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见(例如交通咨询委员会)。至于法定组织，例如医院管理局，则获赋予法定权力和责任，根据有关法例履行特定职能。

公务员

公务员是一支常设队伍，诚实正直、用人唯才、专业能干，并且保持政治中立。公务员队伍向行政长官负责，协助政府制定、解释和执行政策，处理各项行政事务，向市民提供服务，并履行执法和规管职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务员总数为166 600人，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廉政公署人员共约1 500人。这是政府各部门和其他行政单位的人手来源，约占全港劳动人口的4.2%。

公务员事务局负有政策责任，整体管理公务员队伍，处理事宜包括公务员的聘任、薪酬及服务条件、工作表现管理、人力统筹、培训发展、员工关系和品行纪律。该局经常与各个主要职工会协商，并负责管理多个职系，包括政务主任、行政主任、文书和秘书等职系。公务员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规管，即《公务人员(管理)命令》、《公务人员(纪律)规例》和《公务员事务规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长官的权力制定。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是独立法定组织，根据《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条例》成立，负责就公务员的聘任、晋升和纪律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另有三个独立组织就公务员薪酬及服务条件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即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涵盖首长级人员，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纪律部队人员，但包括纪律部队首长；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涵盖纪律部队人员，但不包括纪律部队首长；以及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薪常会)，涵盖所有其他公务员。

政府的公务员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够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励具备合适才干的人，为市民提供效率与成效兼备的高质素服务。政府所遵循的原则，是公务员的薪酬应与私营机构雇员薪酬的水平保持大致相若，目的是令提供服务的公务员和支付公共开支的市民都认为公务员薪酬水平公平合理。政府通过定期进行的三项调查，即薪酬水平调查、入职薪酬调查，以及年度薪酬趋势调查，以比较公务员与私营机构雇员的薪酬。薪常会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二零一五年入职薪酬调查，并向行政长官提交建议。

《基本法》规定，在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为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惟《基本法》第九十九条及一百零一条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这项规定适用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后新聘的公务员。

公务员的聘任遵从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政府确保残疾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职位时与其他应徵者一样，继续享有平等机会。至于公务员的晋升，则以工作表现为依据。

政府密切监察公务员的流失情况，以便策划人力资源，维持足够人手，满足服务需求。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公务员的整体流失率约为4.7%。政府设有完善的机制，检讨高层人员的接任安排，物色并栽培有潜质的人员，为高层职位提供优秀的继任人选。

为审慎管理公共资源，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公务员编制，只会在确定有需要而又不能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才开设新职位。然而，政府也会充分考虑提供新服务或改善服务所需的额外人手。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公务员编制每年的增幅一般介乎1%至1.5%之间。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公务员编制预计会增加约1.3%。

政府与职方保持紧密沟通，并通过不同渠道就职方所关注的事宜咨询他们，当中包括在中央及部门层面设立的员工协商组织，即在中央层面的四个公务员评议会，分别为高级公务员评议会、第一标准薪级公务员评议会、纪律部队评议会和警察评议会，以及在部门层面的约90个部门协商委员会。此外，政府定期出版《公务员通讯》，以增进与现职和退休雇员的联系。

政府通过各项奖励计划表扬表现出色的员工，从而推动公务员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当中，公务员事务局长嘉许状计划用以嘉许个别工作表现持续优秀的公务员，而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则用以表扬服务成效卓越的部门或团队。另一方面，政府按照既定纪律处分机制，惩处行为不当的公务员，以收惩前治后之效。为推广公务员廉洁守正的风气，公务员事务局和廉政公署携手推行诚信领导计划，要求每个局或部门委派一名首高级人员，统筹推广诚信的工作。

公务员培训处负责制定公务员培训发展和工作表现管理的政策，并为公务员举办培训课程和研讨会，涵盖内容包括领导及管理、语文及沟通技巧、国家事务和《基本法》。培训处也就改善员工工作表现、制定才能纲领、提升领导能力和培训公务员准备接任等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并通过公务员易学网为公务员提供方便易用的学习资源，促进持续进修的文化。

法定语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语文。政府的政策，是培养中英兼擅，能操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公务员队伍。政府发表的重要文件均备有中英文本；与市民的通讯，则因对象而选用中文或英文。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的法定语文事务部协助推行政府的语文政策，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多元化的语文支援服务，包括翻译、传译、撰稿和审稿服务；另外还设立语文查询热线，编制政府公文写作指南和政府部门常用辞汇等参考资料，以及举办语文讲座、比赛等活动。该部又出版以语文和文化为专题的季刊《文讯》，供全体公务员阅览。

政府档案处

政府档案处负责监督政府档案的整体管理工作，并提供各类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服务。该处负责制定档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发展档案管理系统，并监察相关的推行情况；以及订立档案管理标准，并就如何妥善管理档案，向各局和部门的人员提供指引和培训。该处设有两个档案中心，提供非常用档案暂存服务，另设有一个缩微服务中心，为各局和部门提供缩微服务。

为了在政府推展电子档案管理，政府档案处于二零一五年全面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并继续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档案管理支援，协助开发或采用电子档案保管系统。

政府档案处鉴定并保存具有永久保留价值的政府档案，以供市民查阅。该处举办公众活动，并提供参考服务和网上教育资源，以鼓励市民了解、使用和保护香港的历史文献。该处辖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图书馆储存大量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港之用。市民可前往位于观塘的香港历史档案大楼或使用政府档案处的网站(网址为 www.grs.gov.hk)，搜寻历史档案和浏览网上展览及教学资源库。

申诉专员

申诉专员公署根据《申诉专员条例》成立，是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调查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在行政方面是否有不足之处，并就补救和改善措施提出建议，藉此提高香港的公共行政水平。

申诉专员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担当监察政府部门和《申诉专员条例》附表所列25个主要公营机构的角色，以确保：

- 官僚习性不会影响行政公平；
- 公营机构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务；

- 防止滥用职权；
- 把错误纠正；
- 在公职人员受到不公平指责时指出事实真相；
- 人权得以保障；以及
- 公营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素和效率。

条例授权申诉专员就有关各政府部门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展开调查，调查对象包括条例附表没有列明的某些机构，例如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

申诉专员除调查投诉外，也可对涉及公众利益和广受市民关注的事宜展开主动调查，并公布调查报告，以纠正行政体制上的失误和消除引致投诉的基本问题或根本成因。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申诉专员公署完成八项主动调查。这八项调查关乎以下事宜：

- 差饷物业估价署对楼宇标示门牌号数的规管；
- 政府对新界村屋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规管；
- 水务署处理私人水管渗漏的机制；
- 政府对“认可殡葬区”的管理；
- 公屋轮候时间的计算方法及资讯发放；
- 政府实施汽油及石油气车辆废气排放新管制措施的安排；
- 政府执行《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的问题；以及
- 民政事务总署对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租用的管理。

所有主动调查报告已上载申诉专员公署网站。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申诉专员公署收到12 159宗查询及5 244宗投诉。投诉个案大多数涉及出错、意见／决定错误、监管不力及延误／没有采取行动等事宜。

申诉专员无权执行其提出的建议，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85.2%的建议获有关部门和机构接纳。

审计署

审计署根据《基本法》成立。《基本法》订明，审计署须独立工作，并向行政长官负责。审计署由审计署署长掌管。

《核数条例》规定，审计署署长负责审核政府帐目，并向立法会主席呈交报告书。审计署署长也负责审核外汇基金、香港房屋委员会、五个营运基金，以及逾60个其他基金的帐目，并审查本港各类政府补助机构的财务运作。

审计署署长的审计工作分为两类，一类是审核帐目是否妥当，另一类则是衡工量值式审计。前者旨在确保政府及其他受审核机构的财政和会计帐项一般都准确妥当。根据《核数条例》，审计署署长有法定权力，可审核帐目是否妥当。

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目的，是就政府各局和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共团体、公共机构或帐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和保证。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按照一套准则进行，该准则由立法会政府帐目委员会与审计署署长双方议定，并获政府接纳。但对于部分公共机构，审计署署长则按照其法定权力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和立法会后，会由政府帐目委员会审议。二零一六年，审计署署长提交三份报告书，其中一份有关上一财政年度政府帐目的审核证明，其余两份是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即二零一六年四月的第六十六号报告书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的第六十七号报告书)。

第六十六号报告书共有八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一章(即“差饷物业估价署在保障差饷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进行公开聆讯，并以书面查询其余七章的调查内容。

第六十七号报告书共有十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两章(即“公共租住屋村单位的维修保养和与安全有关的改善工作”及“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对大学的资助”)进行公开聆讯，并以书面查询其余八章的其中七章的调查内容。

审计署的建议获受审核机构接纳。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备受公众关注。

审计署署长就其他公共团体帐目拟备的报告书，都依照规管这些团体运作的法例，提交有关的主管当局。

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

香港特区积极参与国际活动，并与国际伙伴保持紧密联系，继续巩固其国际金融、贸易、航空及航运中心的地位。

二零一六年，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近100次^{注二}。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亦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逾1500次^{注三}。

香港特区政府与外国签署17项协议，内容涵盖民用航空运输、促进和保护投资、移交被判刑人协议和其他事宜。

外国在香港特区设有61所总领事馆及60所领事馆。六个国际组织^{注四}也在香港设有代表机构。

香港特区政府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的工作关系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就以下工作范畴与特派员公署保持紧密联系：

- 参加国际组织及会议，例如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允许后，让香港特区政府官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
- 谈判并签订国际协定，例如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后，让香港特区政府与外国谈判并签订协定；
- 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人提供领事保护；以及
- 驻港领事机构的相关事宜。

香港特区与内地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协调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香港与内地之间的区域合作项目，以及监督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运作。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协助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交流接触，并就双方所关注的事宜及官员互访的安排与香港特区政府保持紧密联系。

与内地各省市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于三月公布，当中的《港澳专章》确立了香港在国家整体发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三大中心地位；明确支持香港专业服务的发展，包括创新及科技范畴和法律及解

注二 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注三 包括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注四 这些组织为国际清算银行亚太区办事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及世界银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私营发展部办事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香港特别行政区分处、欧洲联盟香港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香港办事处。

决争议范畴；以及推动融资、商贸、物流、专业服务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港澳专章》亦强调要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包括支持港澳参与国家双向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升级，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以及加深内地与港澳在社会、民生、创新及科技、文化、教育、环保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十九次粤港合作联席会议在九月举行，双方回顾过去一年粤港合作的工作成果，并定下来年的合作方向，涵盖范畴包括“一带一路”、创新及科技、青年合作、环境保护、金融合作、专业服务、重点区域合作、教育、旅游和跨境基建。

在区域合作方面，前海、南沙和横琴是推动粤港澳合作的重要平台。香港特区政府一直就这三个地区的规划及发展事宜，与内地相关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过去数年，三个地区推出多项优惠港人港企的政策和措施，例如前海和横琴为合资格企业提供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香港及内地的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的试点范围由前海、南沙及横琴扩大至广州、深圳及珠海市；以及跨境人民币试点范围由前海扩大至南沙和横琴。前海当局亦已同意安排试点房建项目，让香港认可的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人士和企业，直接在前海提供服务。

香港与深圳在创新及科技、前海发展、金融合作、专业服务和青年合作等多个合作范畴取得进展。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更取得突破，香港特区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在二零一七年一月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推动落实在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以建立重点创科研究合作基地，并建设相关高等教育和其他配套设施。

四月，政务司司长与福建省副省长在香港共同主持第二次闽港合作会议。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经贸、金融、创新及科技、青年交流方面的合作，并促进文化及创意产业的交流。

泛珠三角区域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内地九个省及自治区。十月，行政长官率领香港特区政府代表团出席在江西省举行的“2016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推广香港特区“一国两制”的双重优势，并鼓励泛珠省区借助香港所担当的“超级联系人”角色，携手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和提升创新及科技。

香港特区与澳门特区的工作关系

第九次港澳合作高层会议于七月举行，双方同意建立更紧密经贸合作关系，并在会议上草签了《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主体文本。双方共同议定的其他合作范畴包括专业服务、旅游、促进外来投资、港珠澳大桥的跨境交通安排及青年事务。

香港特区驻内地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五个办事处，包括驻北京办事处及四个分别设于成都、广东、上海和武汉的经济贸易办事处^{注五}。此外，驻武汉经贸办下的湖南联络处和河南联络处分别于五月及九月成立，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立的第六及第七个联络处；其余五个联络处分别位于重庆、福建、深圳、辽宁和山东。这些办事处及联络处负责在内地加强政府与政府之间的沟通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并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业提供支援。除驻京办、驻成都经贸办和驻粤经贸办设有入境事务组外，驻上海经贸办亦于十月增设入境事务组，向在内地遇事或求助的港人提供可行的协助，并处理入境事宜。各入境事务组自十一月起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港台交流

香港与台湾在经济、文化及社会方面有紧密的联系。台湾是香港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二零一六年双边贸易总额达472.28亿美元。访港的台湾旅客有201万人次。

香港通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与台方在公共政策范畴上合作，并通过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推广香港、促进两地交流，以及为当地的港人和港商服务。

二零一六年的主要活动包括：

- 在“2016台湾灯会”设置灯组，展现香港丰富多元的城市面貌和魅力；
- 在新北市举办港台经贸合作论坛，推广香港在创新及科技方面的优势；以及
- 在台北市举办“香港周”，呈献一系列富香港特色的文化创意节目。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审计署：www.aud.gov.hk

公务员事务局：www.csb.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台湾)：www.hketco.hk

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www.eccpc.org.hk

立法会：www.legco.gov.hk

申诉专员公署：www.ombudsman.hk

政府总部礼宾处：www.protocol.gov.hk

注五 驻京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北京、甘肃、河北、黑龙江、内蒙古、吉林、辽宁、宁夏、天津和新疆。驻粤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和云南。驻上海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安徽、江苏、山东、上海和浙江。驻成都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重庆、贵州、青海、陕西、四川和西藏。驻武汉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